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1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公司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